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橋簡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梁品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涵文
被　　告　永益展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梁品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於民國107 年2 月26日與被告永益展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勞務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自107 年2 月27日起派遣粗工至被告位於屏東縣〇〇鄉〇〇路〇 號之工地。每日派遣工結束工作後，持原告之簽單交由被告工地負責人簽名確認，並依合約每月月底送請款單辦理請款事宜，且兩造約定原告當月月底結帳寄送請款單，被告應於次月10日放款，故被告應於107 年6 月10日放款，惟107 年3 、4 、5 月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403,500 元，除已支付122,000 元外，剩餘281,500 元之款項迄今尚未給付，屢經催討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梁品人力公司

工程報價單、梁品人力公司請款單、梁品人力公司每日工程確認單等件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54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簽立之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281,500 元，並自兩造約定給付期日即107 年6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述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